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转债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28049 债券简称:华源转债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87,股票简称:华源控股  
债券代码:128049,债券简称:华源转债  
1、“华源转债”将于2020年11月27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华源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7.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  
3、除息日:2020年11月27日;  
4、付息日:2020年11月27日;  
5、华源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6、华源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6日,凡在2020年11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1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11月27日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9),根据公司《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华源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源转债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源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4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0,000.00万元(40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0,000.00万元(40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12月20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7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6月3日至2024年11月27日  
8、票面利率:华源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9、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付息是华源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票面利率为0.7%。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8年11月27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纳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10、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华源转债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8]204号),华源转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振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2、赎回价格:100.479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4、截至2020年11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2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5、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即2020年12月4日)，“振德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振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振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申报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振德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79元/张,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申报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振德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79元/张,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2020-063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世纪万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万达”)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75%减少至9.7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泰证券的公告,中泰证券对公司股东世纪万达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实施违约处置,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世纪万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12号鲁谷社区服务中心大楼裙楼P101-1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	2020/11/17	人民币普通股	350	0.3202
大宗交易	2020/11/18	人民币普通股	350	0.3202
集中竞价	2020/11/19	人民币普通股	360	0.3293
竞价交易	2020/11/20	人民币普通股	33	0.0302
合计	-	-	1,093	0.9999

1、2020年10月27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水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57)。股东世纪万达因未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履约构成实质性违约,中泰证券拟对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0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股票2,262.67万股,占洋河股份总股本的1.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民权路东侧(宿迁市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7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	洋河股份	股票代码	00230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262.67	1.50%		
合计	2,262.67	1.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处置世纪万达质押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5,583,8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用于归还其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尚余10,931,286股未完成,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世纪万达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55.074	10.75	10,662.074	9.75
		11,755.074	10.75	10,662.074	9.75

注释: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中泰证券对世纪万达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下述减持计划:  
中泰证券拟于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处置世纪万达质押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5,583,8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用于归还其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尚余10,931,286股未完成,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3号)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股份”)于2020年7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0,000张,共计募集资金320,000,000.00元。

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净额调整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0)第0061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32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8,332,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668,000.00元。上述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均计入含税金额,对应不含税金额合计为7,860,377.36元。根据监管审核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即募集资金净额为312,139,622.64元。本次调整前后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元)	311,668,000.00
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元)	312,139,622.64
差异金额(元)	471,622.64
差异原因	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易红琼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7,512,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9%。截止11月23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7,492,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66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易红琼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9月2日至2021年3月31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2月12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止11月23日,易红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5%。本次减持期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易红琼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12,672	9.39%	IPO取得,7,512,6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易红琼	20,000	0.025%	2020/9/16-2020/9/17	92.92-96.20	1,900,920	7,492,672	9.366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减持计划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易红琼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易红琼将及时告知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依法合规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  
易红琼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大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10号线一期、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中标单位: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10号线一期、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4、中标金额:549,660,228.00元人民币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金额549,660,228.0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08.97%。若本项目能够顺利签订合同并实施,将提升公司在河南省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71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904,74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3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石大控股于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02.68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石大控股已完成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904,746	10.31%	IPO取得,20,904,746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减持 未实施 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到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24